债券代码：155729. SH　　债券简称：19 建工 01

债券代码：163267. 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1

债券代码：163268. 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11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将市政路桥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并由建工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资产划转、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市国资委旗下的大型企业建筑施工集团，是北京市唯一具备市政、公路和房建三个特级资质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85.68 亿元，净资产 117.55 亿元，2019 年 1-9 月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71.17 亿元，净利润 1.83 亿元。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行业地位更加突出，使得公司规模优势及综合实力得到显著提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调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19 建工 01”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444 号），给予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一）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博海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因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博海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返还内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6,584.41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返还因向银行承担保证责任支出的人民币 2.3 亿元，并支付利息。

（2） 当前进展

目前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

2、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山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文山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支付垫资工程进度款利息、工期延期费用及脚手架租赁费共计 11,617.93 万元。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12 月 24 日，法院作出（2019）云 26 财保 13 号民事裁定，查封、冻结文山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11,617.9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地下车位、银行账户。

（2） 当前进展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目前此案仍处于一审程序中。

3、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返还其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损失共计 104,370.99 万元。

（2） 当前进展

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此案。目前此案仍处于商事仲裁程序中。

4、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华大天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吉林省华大天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返还其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损失共计 9,451.79 万元。

（2） 当前进展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目前此案仍处于一审程序中。

5、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因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①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偿还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合计 10,275.26 万元；②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当前进展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京 02 民初 407 号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9,500 万元、借款利息 187.49 万元、逾期利息、罚息等；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处于执行程序中。

6、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被告）：①向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所欠付的工程款 8,684.36 万元；②向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四项合计为 390.54 万元；③向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延期费用 3,494.15 万元；④确认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第 1-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 4#地块、7#地块的工程享有建设工程的价款优先受偿权；⑤诉讼费用由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承担。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作出（2019）苏 05 民初 309 号民事裁定，冻结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2,569.04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 当前进展

目前此案已以调解方式结案。

7、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支付其工程款总计 23,750 万元，并同时支付律师费 130 万元。

（2） 当前进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此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3 月 27 日，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要求扣减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求的工程款 3,664.51 万元。目前该案仍处于仲裁审理程序中。

8、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弟联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渝世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向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弟联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渝世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 29,491.55 万元。

（2） 当前进展

此案审理期间，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被告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2018）渝 01 破 5 号裁定书。裁定书显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受理被告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裁定将此案件移送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管辖。目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提出债权申报。

9、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提起仲裁，要求如下：①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留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及利息 598,386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应计至付清之日止）；②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人民币 41,796,374 元及利息 5,747,997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应计至付清之日止）；③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工程延期导致被申请人增加的费用人民币 16,113,605 元及利息损失 2,122,14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应计至付清之日止）；④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 当前进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此案，目前该案仍处于仲裁审理程序中。

（二）下属子公司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

1、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原告）就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被告）支付损失、利息、仲裁费、律师费等 82,595,302.74 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反诉原告、原审被告）提出反诉请求，庭审过程中反诉请求明确为：①请求法院判决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电费 753,560.95 元；②反诉的诉讼费用由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2） 当前进展

2019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 03 民初 22 号一审判决：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安贞医院自动化立体停车库合作协议》、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安贞医院自动化立体停车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安贞医院自动化立体停车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均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解除。2019 年 10 月，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①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京 03 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②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全部诉讼费。2019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民终 1517 号二审裁定：①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 03 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②本案发回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下属子公司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安市鼎福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福安市鼎福置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返还其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损失共计 8,187.73 万元。

（2） 当前进展

目前，法院已出具财产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已完成。2019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共同前往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①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7,787,750 元；②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3,062,250 元；③申请人有权就被申请人名下房产拍卖所得价款在 60,85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④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 5,000 元；⑤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保全保险费 163,754.5 元；⑥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916,317.5 元；⑦本案仲裁费 425,399.29 元由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8 月 25 日之前支付给申请人；⑧若被申请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上述第 1 项下款项的，被申请人应按未付的数额为基数向申请人支付利息，该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算，并按年利率 8%为标准计取，直至全部费用实际付清为止；⑨若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第 2 项下款项的，则被申请人应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以第 2 项下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8%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利息直至全部付清为止；⑩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就本案合同再无其他争议。2019 年 10 月，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程序中。

2、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芜湖卧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芜湖卧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302.14 万元，同时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欠付的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当前进展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目前该案仍处于一审审理程序中。

3、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春复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复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支付其工程款 32,172.97 万元，并判令原告对被告欠付的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当前进展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目前该案仍处于一审审理程序中。

4、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 54,766.47 万元。

（2） 当前进展

2017 年 9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17）京仲调字第 0321 号调解书。双方同意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分期支付工程款 4.8 亿元。2017 年 12 月 5 日，申请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7 月 19 日，申请人将 4.8 亿元债权转让给北京畅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畅天置业有限公司。目前该案处于执行程序中，被申请人财产处于待拍卖状态。

5、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烟台信通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烟台信通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 24,059.13 万元。

（2） 当前进展

2017 年 6 月 5 日，仲裁庭根据三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制作（2017）京仲调字第 0170 号调解书。三方同意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仲裁费用等共 20,790.42 万元。由于烟台信通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调解书支付价款，申请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7 月 19 日，申请人将 20,790.42 万元债权转让给北京畅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畅天置业有限公司。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程序中，被申请人财产处于待拍卖状态。

6、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支付其工程款、利息 5,085.68 万元。

（2） 当前进展

2014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三中民终字第 122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朝民初字第 255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 39,373,576.00 元，并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款利率支付利息。2014 年 12 月，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05 破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北京市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目前北京市双建房地产有限公司仍处于破产程序中。

（四）下属子公司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北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返还其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损失共计 21,251.79 万元。

（2） 当前进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并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目前此案仍处于一审审理程序中。

2、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北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中北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支付其工程款、违约金、经济损失、总包服务费合计 5,265.74 万元。

（2） 当前进展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的（2016）京 0111 民初 17869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2,649.23 万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开工违约金、经济损失、总包服务费共计 1,428.34 万元。北京中北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另需指出，在一审判决之后，北京中北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履行了一审判决第一项，因此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一、被告北京中北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工程款二千六百四十九万二千二百六十二元二分。”，维持其他判决。2018 年 5 月 18 日，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目前该案处于执行程序中。

（五）下属子公司北京建工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北京建工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肖宇、陈艳英、Interlink Laboratory Pty Ltd、Interlink Wagga Central Pty Ltd、West Wyalong Marketplace Pty Lt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9 年 11 月 01 日向新南威尔士州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肖宇、陈艳英、Interlink Laboratory Pty Ltd、Interlink Wagga Central Pty Ltd、West Wyalong Marketplace Pty Ltd（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澳元 2,393.76 万元。

（2） 当前进展

新南威尔士州高等法院依法受理此案。目前此案仍处于一审程序中。

（六）下属子公司北京建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1、北京建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与 Home Citi Development Co., Ltd（简称宏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25 日，北京建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 Home Citi Development Co., Ltd 申请仲裁至 Thai Arbitration Institute（泰国仲裁协会），仲裁请求为：①要求宏熙公司支付工程款 398,936,171.68 泰铢；②要求宏熙公司支付利息损失 118,776,604.50 泰铢；③要求宏熙公司支付管理费 39,410,100.77 泰铢。以上金额合计 557,122,876.95 泰铢，折合人民币 129,877,193.94 元。

（2） 当前进展

泰国仲裁协会受理此案，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2、北京建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与 Home Citi Development Co., Ltd（简称宏熙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25 日，北京建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宏熙公司诉至 Bangkok South Civil Court（以下简称“泰国曼谷南部民事法院”），诉讼请求为：①要求宏熙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27,787,277.52 泰铢；②要求宏熙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64,934,011.88 泰铢。以上金额合计 492,721,289.4 泰铢，折合人民币 113,961,350.60 元。

（2） 当前进展

该案件立案完毕，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七）下属子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2009 年 7 月，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安徽省九华山地藏菩萨露天铜像景区二标段工程，工程完工后，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等费用。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配合费、综合费、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 5,376.23 万元以及相应的仲裁费用事项。池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应裁通知书。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池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反请求申请，池州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和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合并审理。

（2） 当前进展

案件目前已审理终结，池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做出民事裁决书【（2019）池仲字 03 号】，判令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453.66 万元、配合费 119.78 万元，其他配合费和综合费待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搜集证据后可另案申请仲裁。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裁决支付相关费用。

2、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河万润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承建香河万润运河湾项目，因建设单位香河万润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 A 区工程结算款，且违约将 B 区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以建设工程施工合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香河万润新元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3200万元及利息；返还1500万元垫资款及利息；对A区工地停工损失、B区工地基础部分实际施工支出、解除B区施工合同的预期利益损失等进行索赔，诉讼请求共计11,749.14万元。双方在垫资款返还和损失赔付方面差异较大，多次协商，并经香河县政府协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9年4月2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香河万润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31,998,920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当前进展

2019年6月底在香河县法院和政府的协调下，与香河万润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排除妨害案件一并进行调解，对方先支付工程结算款，法院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垫资款返还事宜，剩余索赔继续二审审理。2019年9月10日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天航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赵伟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因赵伟在承包经营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债务问题，给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于2017年10月12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伟（被告）偿还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垫付的案款、律师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共计14,881.09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要求中天航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因担保人中天航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法院查找法定代表人已下落不明，法律文书的送达只能通过公告形式,将大大影响案件的进程;且该企业已存在几条失信信息，即使在本案中法院判决其承担保证责任，将来也难以通过执行程序让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担保人中天航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即（2017）京02民初331号民事判决，判令赵伟支付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各类案件中已支出的6,859万元

案款，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律师费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问题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出二审判决，即（2019）京民终 202 号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的 6,859 万元案款，判令赵伟还需向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835.82 万元律师费及 257.69 万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 当前进展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份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对赵伟采取限消措施。2019 年底收到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适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程序。

4、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欠付北京市海淀区厢白旗住宅小区工程工程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共计 66,628,087.26 元并承担诉讼费。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以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诉被告、原审原告）逾期竣工造成损失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损失及违约金共计 59,284,557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根据法院（2012）海民初字第 11277 号调解书，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5,291.8 万元的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向法院申请执行，第 11 顺位查封了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茂华实华”股权。

（2） 当前进展

2018 年 8 月份以来，涉及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多个案件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协调执行，并已委托北京建亚恒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褐石园小区的 7 号楼全部房

产、9 号楼 17 户房产、商业 5 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据悉目前已完成评估。下一步积极参与分配，并主张工程款优先受偿。

（八）下属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洪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3 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北洪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等 45,553.34 万元；2019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鄂民初 14 号一审判决，支持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及违约金人民币 44,783.06 万元；2020 年 3 月底，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当前进展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洪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要求赶工措施费、窝停工损失、代垫款及合理利润）

（1）基本情况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3 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北洪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被告）支付工期间措施费、工程损失、代垫付款及合理利润等 52,916.03 万元；2019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鄂民初 29 号一审判决，支持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期间措施费、工程损失、代垫付款 47,329.41 万元；2020 年 3 月底，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当前进展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3、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 3,069.63 万元；并以 2,804.46 万元为基数计算，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损失。因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被桃城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根据《破产法》有关规定驳回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利息损失请求。2018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贸仲[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167 号裁决书裁决，支持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38.51 万元的赔偿要求。

2018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组程序，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民诉法相关规定，通过（2018）冀 11 执 87 号结案报告终结执行程序，等待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组程序结束。2019 年 1 月 9 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冀 11 执 87 号结案报告，明确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17）冀 1102 破申 2 号之二裁定批准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认为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将在一定期限内偿还所欠债务，从而终结（2018）冀 11 执 87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

（2） 当前进展

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将根据衡水市专项款拨付进度支付欠款。

（九）下属子公司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东业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州东业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4,679.96 万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 3,575.49 万元。2018 年 2 月 6 日，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作出的（2015）豫法民二初字第 24 号一审判决，判决郑州东业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679.96 万元及利息损失。郑州东业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因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民二初字第 24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9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 541 号二审判决，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 当前进展

2019 年 12 月 18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民初 9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郑州东业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893.49 万元及利息（以 1893.49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②郑州东业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损失 1,292.81 万元；③驳回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十）下属子公司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

1、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与登封禅意嵩泉置业有限公司、登封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登封禅意嵩泉置业有限公司、登封新区管理委员会（被告）及张文清（第三人）。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被告登封禅意嵩泉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36,909,751.14 元；②判令被告登封禅意嵩泉置业有限公司赔偿停工损失 9,770,541.77 元，延期付款引发钢筋供应商诉讼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成本附加费 2,954,336 元、律师费

300,000 元、诉讼费一审 38,721.5 元、二审 88,683 元，法院扣划 2,022,576.13 元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延期付款引发混凝土供应商诉讼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 124,349.5 元、诉讼费 17,672 元、律师费 120,000 元，违约金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3,462,935.5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③判令被告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6,697,971.4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违约金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二倍支付直至款项清偿完毕；④判决确认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对中岳文苑新型社区第一标段 18#至 27#10 栋楼在欠付人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等工程款 36,909,751.14 元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⑤判令登封新区管委会、张文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诉讼费及鉴定费由被告承担。要求诉前保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案，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执保 368 号查封公告，查封登封市少林大道以北，纵七路、纵六路及规划路集合区域中岳文苑新型社区 19、23、22、24、25、26、27、30 号楼，查封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2） 当前进展

根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作出的（2019）豫 01 民初 1476 号民事判决：①驳回原告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②案件受理费 387,02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负担。2020 年 3 月 20 日，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与淮南中圣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淮南中圣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何忠树（第三人）支付借款 7,150 万元、利息 7,058.43 万元。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淮南中圣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150 万元及利息 69,941,190 元（计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以后利息按照月 2%的利息标准计算）；②驳回北京城乡欣瑞建

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 当前进展

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3、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支付工程款 6,904.95 万元。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收到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 07 民初 5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 54,849,669.82 元，并以此款为基数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实际支付日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②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交付 199,390,383.82 元等额发票。2019 年 10 月 21 日，双方已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 当前进展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仍处于二审程序之中。

二、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1、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 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6,165 万元。

（2） 当前进展

法院依法受理此案。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确认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 HHSD/GCHT-2012-0630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继续履行，并支付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程进度款及其利息、停工损失共计 3,718.84 万元。目前该案仍处于一审审理程序中。

2、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华威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华威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 7,342.07 万元。

（2） 当前进展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原被告双方同意调解，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程序中。

3、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告）因返还原物纠纷于 2017 年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违约占有其位于海淀区五棵松路 81 号永金里住宅小区（原五孔桥住宅小区）内的 12,901 平方米房屋及 87 个车位，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以上房屋及车位（比照 2006 年市值，估值计算为 10,545.75 万元），并协助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办理权属证书。同时要求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偿付损害赔偿款 6,960.19 万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 17,505.94 万元。

（2） 当前进展

北京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4、中海油华北销售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华创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中海油华北销售有限公司（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因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北京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北京华创公路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赔偿其解除《产权交易合同》产生的损失及各类费用共计 525,079,584 元。

（2） 当前进展

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此案。目前此案仍处于商事仲裁程序中。

5、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4 年 4 月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被告）偿还其 29,772.04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 10,717.94 万元及经济损失。2015 年 9 月 20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下发（2014）鲁商初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二审判决并下发（2016）最高法民终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2016 年 9 月 5 日，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申请再审，2019 年 1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并下发（2018）最高法民再 258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 4 号民事判决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商初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发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 当前进展

2020 年 3 月 17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并下发(2019)鲁民初 10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6、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 基本情况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4 年 9 月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被告）偿还借款 8,706.70 万元，利息 565.94 万元。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4)鲁商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6)最高法民终 479 号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 当前进展

本案重审一审现已审理终结。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鲁民初 136 号民事判决：被告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7,066,956 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019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向最高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披露案件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